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學校行政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1/2019) to EDB(SA)/ADM/150/5/44/2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3427 92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有關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來函，要求本局回應何啟明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來函提出的事宜，本局現回覆如下：

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作為學校所有教職員的僱主，須負責校內教職員的人事管理事宜，並確保學校嚴格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和法例下所有與僱傭有關的規則和規例，以及《資助則例》的條文和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根據相關的《資助則例》對教師停職安排的規定，如有關方面正在或可能會對以薪金津貼支薪的老師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或有關方面正對有關教師的嚴重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而該教師繼續在課室進行教學會對學生/學校不利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在符合《僱傭條例》的情況下，暫停有關教師的教學職務不超過 14 天，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倘若事件已進入刑事訴訟程序而有關法律程序未能於 14 天內完成，則有關教師的停職期可予延長至訴訟程序結束為止。

由於教師停職期間並沒有履行職務，在妥善運用公帑的原則下，有關教師在停職缺勤期間，不應獲發薪金。《資助學校資助則例》亦已訂明由法團校董會成立後緊隨的學年開始聘用的教師，在停職缺勤期間不會獲發放薪金。至於在此之前聘用的教師，雖然根據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學校校董會可向在停職期間的教師發放一半薪金，但有關安排須先由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獲本局的批准。然而，在停職期間獲發放一半薪金的安排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方可獲考慮，並非適用於每宗個案的教師。同時，根據《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有關教師復職亦不會獲發放在停職期間沒有支取的薪金。本局強調，上述安排符合《僱傭條例》的相關要求。由於學校根據《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暫停教師的教學職務時，須同時遵照《僱傭條例》的規定，教育局亦會與學校保持溝通，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學生的利益和安全為首要考慮，故此，我們相信有關的停職安排不會被學校濫用或錯誤使用。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共有九宗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僱員被着令停職而不獲發放薪金的個案。

在保障學生安全及善用公帑的原則下，本局暫時無意修改上文所述的教師停職及在停職期間的相關支薪安排。

教育局局長

(劉玉蓮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